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包含本次获批前的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并获得人民币3,000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公司为大江国立该笔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颂琛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67.25%、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占32.7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65.87	44,881.10
负债总额	37,143.96	34,402.63
净资产	9,321.91	10,478.4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42.01	42,813.21
净利润	-1,156.56	485.11

大江国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种类：银行承兑汇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6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66亿元，占公司2022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1.72%。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大江国立其他股东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其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